



#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寓\_\_\_\_\_

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以下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    |
| (a)   | 卓可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b)   | 麥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4.    | 續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敬希垂注。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框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六、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大會主席將對每項在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七、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八、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九、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十、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本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可能包括閣下及／或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本表格內所述的指示(「該等目的」)。然而，除非閣下提供本表格內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目的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在為達到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留。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告知閣下代表該等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或收集的方式。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